

#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 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摩根士丹利华鑫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摩根士丹利华鑫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摩根士丹利华鑫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大摩MSCI中国A股增强A/大摩MSCI中国A股增强C

基金代码：009384/014866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0年7月22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本基金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截至2023年3月13日，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，特此提示。

## 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，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：

基金管理人网站：[www.msf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msffunds.com.cn)

客服电话：400-8888-668

3、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15日